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50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26,975,975.08	167,028,270.76	35.89
营业利润	53,870,377.93	40,941,981.29	31.58
利润总额	54,004,006.81	40,937,262.38	3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987,542.96	40,957,611.62	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67,921.23	37,496,966.92	18.59
基本每股收益	0.38	0.37	2.7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92%	8.05%	减少2.13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103,790,072.92	926,344,414.89	19.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85,662,448.13	869,748,259.86	13.33
股本	143,334,600.00	139,800,000.00	2.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6.88	6.22	10.61

注:上表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半年度		2017年半年度		2016年半年度
	金额	增幅	金额	增幅	金额
营业收入	22,697.60	35.89%	16,702.83	12.22%	14,884.30
净利润	5,398.75	31.81%	4,095.76	11.24%	3,681.78

2018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22,697.60万元,同比增长35.89%,主要原因系公司在完善原有销售网络的基础上拓展了新的营销渠道,同时在持续提高产品品质的基础上加大了营销宣传力度,受此影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均有不同比例的增长。

2018年1-6月,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398.75万元,同比增长31.81%,净利润增幅低于营业收入增幅,主要系本期摊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股份支付费用526.83万元所致,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925.58万元,同比增长44.6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46.79万元,同比增长18.59%,增幅低于净利润增幅,主要系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可能与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96 证券简称:寿仙谷 公告编号:2018-051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决议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做出修订。(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寿仙谷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00147493495C
名称: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浙江省武义县壶山街道商城路10号
法定代表人:	李明焱
注册资本:	壹亿肆仟叁佰叁拾叁万肆仟陆佰元
成立日期:	1997年03月03日
营业期限:	1997年03月0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药品经营、中医科服务(以上经营范围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定型包装食品销售;食用菌菌种批发;含茶制品及代用茶(代用茶)、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烘炒类)、蔬菜制品[食用菌制品(干制食用菌)]生产。中药(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除外)研究;原生中药材(除麻醉药品药用原植物、甘草、麻黄草)、蔬菜、水果、食用菌种植、收购、销售;初级食用农副产品分装;食用菌种植技术培训、咨询;旅游资源管理;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谷物、薯类的种植、销售。化妆品、食品、药品的检测服务;非医疗性健康知识咨询服务;化妆品、洗涤用品的销售;糕点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寿仙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7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半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8,231.26	22,210.75	27.11%
营业利润	8,662.77	6,908.25	25.40%
利润总额	8,719.75	7,374.67	18.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749.57	6,396.38	5.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855.67	5,668.64	3.3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8	0.46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	7.43%	-0.43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23,735.90	112,775.30	9.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99,860.95	93,113.06	7.25%
股本	14056	14056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7.10	6.62	7.25%

注:1、上述数据为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

2、公司于2018年5月经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2元(含税),共计分配利润1995.952万元(含税)。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1-6月,公司不断开拓市场,积极推进业务结构升级。公司业务稳定增长,目前产销情况良好,受益于下游行业复苏以及产业升级,产品销售稳定增加,利润总额同步增加;同时公司加强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产生大额投资收益,公司总体业绩较去年稳定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1.主营业务影响;受益于下游行业复苏以及产业升级,产品销售增加,利润总额同步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8,231.26万元,同比增长27.11%,营业利润8,662.77万元,同比增长25.40%,利润总额8,719.75万元,同比增长18.24%。

2.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主要是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大额投资收益。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上网公告附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07 月 25日

证券代码:603416 证券简称:信捷电气 公告编号:2018-028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并补选职工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近日收到职工代表监事董诗军先生的辞职报告,董诗军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务。董诗军先生在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责,认真履责,在推动公司发展、健全公司治理、完善内部控制等方面做出了贡献。公司监事会对董诗军先生担任职工监事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董诗军先生辞职后,公司监事会人数将低于法定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8 年7月24日召开了全体职工代表大会,推选曹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2018年7月24日至2021年5月18日,曹红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 07月 25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曹红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5年出生,2004年-2008年就读于无锡商业职业技术学院计算机技术应用与商务英语专业,2016年就读于南京大学人力资源本科专业,2010年-2014年在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技术支持,2014-2018年在公司任重点客服服务部经理。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雅百特 公告编号:2018-105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名称:*ST百特、证券代码:002323)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2018年7月23日、2018年7月24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2.0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说明关注、核实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1、2018年7月4日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因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4.1.1条第(八)规定的因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被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存在暂停上市风险。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2018-093)。

除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2、经自查及向控股股东询问,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3、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近期公司除受处罚影响,资金出现周转困难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2017年12月1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2017]102号)。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7-099)。

3、2018年7月4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通报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嫌犯罪案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的函》(中小板函【2018】第5号),公司因涉嫌构成违规披露、不披露重要信息罪,已于近日被中国证监会移送公安机关。公司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进行了披露(公告编号:2018-091)。

4、公司于2018年7月14日披露了《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对公司在2018年4月26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中所预计2018年1-6月业绩进行了修正,修正后的公司2018年半年度业绩预告为: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94.44%--91.67%,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600万元-900万元。具体数据以公司最终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江苏雅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 月25日

股票简称:上海家化 股票代码:600315 编号:临2018-039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权益授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2018年7月23日

●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数量:股票期权340万份。

一、权益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公司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订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并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等议案时,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议并通过了该等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0)

3、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2018年3月19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各项议案。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21)

5、公司监事会已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任职资格,其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6、2018年3月26日通过公司官网(http://www.jahwa.com.cn)发布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人员名单公示》,对本次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于2018年4月27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7、2018年4月27日公司在上交所网站披露了《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经核查,在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

8、2018年5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度股东大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与激励对象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了委托投票权。详见公司公告(临2018-035)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已获得批准。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第一款中规定: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2018年7月23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核,关联董事张东方回避表决并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公司及激励对象符合上述授予条件,公司决定授予激励对象股票期权。

(三)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公司本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名单及相应授予数量与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及相应的授予数量相符。具体如下:

1、授权日:2018年7月23日

2、授予数量: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为34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5062%。

3、授予人数: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计10人。

4、授予价格/行权价格: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35.75元。

5、股票来源:向授予对象发行A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权安排情况:

本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8个月。

授权日至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为等待期。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自授权日起计,分别为12个月、26个月、40个月。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在等待期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并且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2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2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满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权日起6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本次授予股票期权共计10人,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1	张东方	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兼总经理	152	35.76	0.2263
2	韩敏	首席财务官兼董事会秘书	32	7.53	0.0476
3	叶伟敏	副总经理	38	8.94	0.0566
4	黄健	副总经理	8	1.88	0.0119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4人			230	54.12	0.3424
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合计6人			110	25.88	0.1638
首次授予合计			340	80	0.5062
预留			85	20	0.1265
合计			425	100	0.6327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2018年7月23日公司召开六届十四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监事会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意见:为审查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股票期权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并发表监事会意见如下:

1、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员名单与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符合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授予条件。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核查,参与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期权授予日前6个月内均无卖出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一)授权日

由于授权日股票期权尚不能行权,因此不需要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公司需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

(二)等待期

公司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算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三)行权期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四)行权日

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将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于2018年7月23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进行测算。

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一)标的股价:为股票期权授予日的公司二级市场收盘价,为39.47元;

(二)行权价:35.75元;

(三)有效期: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有效期分别为1.17年、1.17年、2.33年;

(四)波动率:对应有效期的历史3年波动率分别为26.69%、33.83%、35.10%;

(五)无风险利率:对应的中债国债到期利率分别为3.16%、3.25%、3.36%;

(六)股息率:对应的股息率分别为1.9%、1.8%、1.5%;

期权公允价值:首次授予的期权对应第一、二、三个行权期的公允价值分别为8.11元、11.19元、14.24元。

期权成本:4061万元

3、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比例摊销。由本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合计
需摊销的费用(万元)	986	1627	1045	403	4061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股票期权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上海家化具备《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的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授权日及授予对象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股票期权的授予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六、上网公告附件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18-081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7月24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四川省眉山市东坡区城南岷家渡千禾味业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92,161,64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4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伍超群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李江涛先生、崔霞女士因公务在外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吕科霖出席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161,6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92,161,64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剔除董监高)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462,9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	关于调整现金管理额度并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462,91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特别决议通过,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上述所有议案均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鉴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光建、刘方

2、律师鉴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65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7月20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董事6名,实际出席董事6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对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于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决定由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拟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拟设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	38980188000306824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需要与各租赁公司签订相关法律文件,办理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其中采用自有设备售后回租模式出售给租赁公司的自有设备净值不超过人民币55亿元。

2、授权公司董事长王传福先生或其授权代表与各租赁公司签署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的相关协议,办理相关事务。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比亚迪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自议案批准日起一年内开展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亿元的设备直租模式和售后回租模式的租赁业务,并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所需手续。

本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有关交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8-066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概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76号核准批复,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发行了252,142,85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发行价格57.40元/股,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472,999,877.00元(含发行费用)。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02,403,301.02元、律师费人民币1,100,000.00元、审计验资费人民币188,679.25元及股份登记费人民币237,870.62元等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369,070,026.11元。前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16)验字第60592504_H02号)。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规划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实施主体及地点
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	602,274.36	600,000.00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在发行人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的土地使用证号为深房地字第6000450949号的土地上实施
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在坪山工业园内进行研发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400,000.00	400,000.00	公司
合计	1,502,274.36	1,500,000.00	--

鉴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中披露的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的差异,公司投入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项目的募集金额从人民币4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336,907万元。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提高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顺应公司业务调整方向,公司于2018年5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调整优化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新能源汽车研发项目”的投向范围并新增实施主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和长沙市比亚迪汽车有限公司。

同时,根据公司动力电池对外开放的战略方向,为加速公司动力电池产能建设,节省项目建设的部分自筹资金的成本,公司于2018年6月20日召开的2017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调整变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的部分资金用途并增加实施主体。将原募投项目“铁动力锂离子电池扩产项目”使用募集资金总额由人民币600,000万元调整为人民币500,000万元,变更募集资金人民币100,000万用于在青海投资建设的“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 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商业银行”))拟签署《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该协议中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为甲方1,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为甲方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八卦岭支行为乙方,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丙方。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甲方2在乙方已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户名为:青海比亚迪锂电池有限公司,账号为:38980188000306824,用于存放甲方1募集资金。截止2018年7月24日,专户余额为0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2年产12吉瓦时动力锂电池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丙方作为甲方1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黄华、刘兴德可以在乙方营业时间内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2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2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